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益丰医药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为推动医药生产自有品牌“恒修堂”的建设和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医药”）为实施主体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益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分三期实施。为了项目能顺利开展，公司拟通过益丰医药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申请项目建设用地，并基于用地需求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益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 2、实施单位：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医药产品研产销一体化产业基地，以及相关生产及生活等配套设施和场地。
- 4、项目用地：用地位于金洲大道与雷高路交汇处东北角区域范围内，净用地面积约 60 亩（以挂牌出让公示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年限为 50 年。

5、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包括土地、工程、设施设备及安装等费用），计划分三期实施。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实现新增年产值 50,000 万元，正式投产后每年新增税收不低于 1,800 万元。

三、项目用地合同签订情况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

（1）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乙方依法通过网上公开竞拍取得该项目拟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同意依法协助乙方摘牌。

（2）乙方竞得项目拟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与国土部门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成交地价款和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交易服务费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办证费等相关税费。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按规定程序完成上述工作取得土地使用权。

（3）在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土地成交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净地”要求并可申报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畅通，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用地。

（4）乙方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应按规划要求开发建设和依法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得私自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

（5）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共同推进该项目按约定的各项条款要求实施，依据项目批准的投资性质、投资内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国家、湖南省、长沙市、甲方园区的各种法律、法规、政策。确保新项目的建设按批准的总体规划要求实施。

四、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影响

1、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从现有的药品批发零售业向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延伸，加强“恒修堂药业”建设，实现产业升级。随着公司不

断壮大，公司现有生产和办公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为此，公司计划在现有益丰医药园的基础上扩充新建“益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2、本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如果此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计划3年建设，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5亿元；该投资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收入预测仅为公司根据项目可行性作出的内部测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作为业绩承诺）。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最终拿地成功与否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的达产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产值及税收要求。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